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2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是为了匹配公司在株洲攸县及周边地区生猪养殖产能的饲料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当地生猪产业链布局，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重组整合，加强标的公司内控建设，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规范。标的公司均已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我们认为

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2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事项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方热军

黄 琦 黄琦